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称：指定媒体）。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

公司独立董事黄皓辉、刘新波、徐诗明已提交述职报告并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见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详情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相同。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99,325,393.1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5,012,755.5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87,639,176.7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2,040,958.75 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5,012,755.5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76,777,565.4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580,277,368.86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母公司利润为-8,257,054,934.27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现状，鉴于以前年度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本次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编号：2022-039)。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编号：2022-040）。

8、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汉威大厦 1017 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2-036）。

10、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11、审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尊重并认可审计报告的意见事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尽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相关涉及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审阅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尊重并认可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内部监督职能，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4、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8,248,924,313.70 元，实收股本 2,123,749,33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编号：2022-037）。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